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第 12 -1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1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2 -2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4 -25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6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7 頁
(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8 頁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96,244	288,248	7,996	2.77
基金用途	269,907	219,070	50,837	23.21
賸餘(短絀)	26,337	69,178	-42,841	-61.93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696,076	669,739	26,337	3.93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26,337	69,178	-42,841	-61.93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助運作，遂於 100 年度成立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 藉由產業發展之投資獎勵補貼機制，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以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研發費用補助機制，導引企業技術研發、提升產業價值，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三) 藉由產業發展之品牌建立費用補助機制，鼓勵企業創新加值，以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
- (四)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育成費用補助機制，發展具科技創新或服務創新價值之產業，以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
- (五)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業費用補助機制，鼓勵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中小企業創業，以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 (六) 配合本府市政白皮書之「創新活力/新創加速/六十六、公私協力，投早期/77、公私協力補助或早期投資資金缺口 3,000 萬以下的優秀團隊」及施政綱要之「未來之都/推動創投發展，創建繁榮之都/新創三箭政策，創業友善城市」，藉由辦理上揭各項獎勵補助機制，據以達成各項績效指標。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為便利本基金各項獎勵補助更為周延，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利案件之審核。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財產收入	95,244	本年度預計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公庫撥款收入	200,000	本年度預計由單位預算挹注產業發展基金，以持續支持創新創業。
雜項收入	1,000	本年度預計收回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產業發展計畫	269,907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並更進一步協助具發展潛力之優質新創事業取得穩定營運資金及對接市場實證場域與商業機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9,6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824 萬 8 千元，增加 799 萬 6 千元，約 2.77%，主要係其他財產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6,99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907 萬元，增加 5,083 萬 7,000 元，約 23.21%，主要係捐助國內團體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63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6,917 萬 8 千元，減少 4,284 萬 1 千元，約 61.9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633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財產收入	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 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決算數 1 億 1,57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764 萬 2 千元，係因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權管之房地出售，113 年度以出售畸零地為主，因出售之畸零地較多，故收入較預期增加。
公庫撥款收入	本年度由單位預算挹注產業發展基金，以持續支持創新創業。	決算數較預算數無增減。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雜項收入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決算數 9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萬 8 千元，113 年度廠商依案確實執行計畫查核項目(KPI)。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決算數 1 億 8,44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524 萬 4 千元，(一)外包費：因辦理契約變更，減列原規劃於 113 年第 2 期執行之「辦理分享交流、成果發展」等相關工作項目，致第二期外包費未達預期進度。(二)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因相關獲補助廠商修正計畫書較晚，不及請領補助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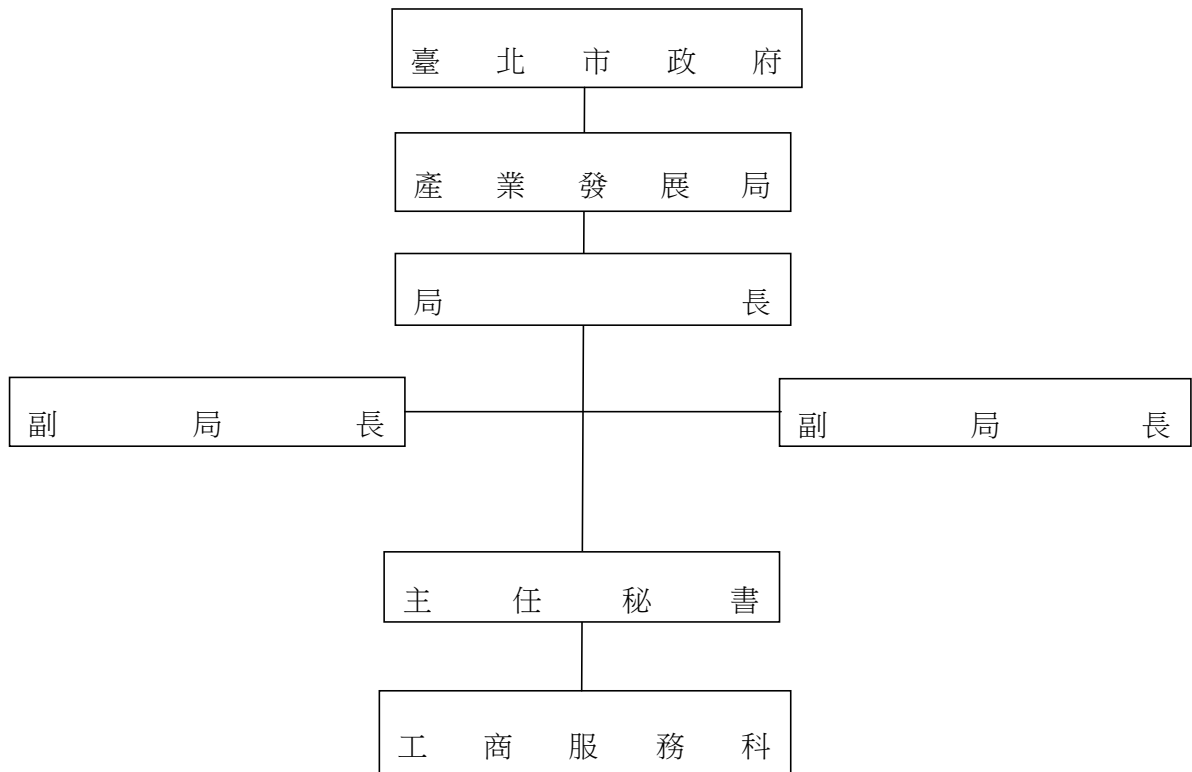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財產收入	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本項收入均於 114 年下半年撥入，截止目前尚無發生數。
公庫撥款收入	公庫補助收入。	本項收入於 114 年 4 月撥入 2 億元。
雜項收入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截止目前僅 1 家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確定證明書」繳還本局補助款，共計 6 千元。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執行數 6,599 萬 3 千元較分配數減少 1,847 萬 6 千元，主因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因相關獲補助廠商修正計畫書較晚，不及請領補助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16,745	基金來源	296,244	288,248	7,996
115,782	財產收入	95,244	87,248	7,996
115,782	其他財產收入	95,244	87,248	7,996
2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200,000	200,000	
962	其他收入	1,000	1,000	
962	雜項收入	1,000	1,000	
184,451	基金用途	269,907	219,070	50,837
184,451	產業發展計畫	269,907	219,070	50,837
132,294	本期賸餘(短絀)	26,337	69,178	-42,841
468,267	期初基金餘額	669,739	507,712	162,027
600,561	期末基金餘額	696,076	576,890	119,186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33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3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89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95,244,000	
其他財產收入	年	1	95,244,000	95,24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7,248,000元，增加7,996,000元。 市有房地出售部分收入(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20%提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00,0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0元，無增減。 公庫補助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0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無增減。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 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84,450,892	219,070,000	合計	269,907,000	
3,048,188	3,057,000	用人費用	3,147,000	
2,138,400	2,138,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203,344	較上年度預算數2,138,400元，增加64,944元。
2,138,400	2,138,400	聘用人員薪金	2,203,344	聘用人員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4~25頁)。
177,097	195,036	加(夜)班費	197,754	較上年度預算數195,036元，增加2,718元。
100,849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76,248	94,160	未休假加班費	96,878	不休假加班費。
267,300	267,300	獎金	275,418	較上年度預算數267,300元，增加8,118元。
267,300	267,300	年終獎金	275,418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31,724	132,192	退休及卹償金	134,352	較上年度預算數132,192元，增加2,160元。
131,724	132,1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4,35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333,667	324,072	福利費	336,132	較上年度預算數324,072元，增加12,060元。
262,987	248,8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256,452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4,500	傷病醫藥費	9,0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
22,680	22,6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3人，12個月，編列630元。
48,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16,000元。
14,516,798	15,860,000	服務費用	16,607,000	
	9,000	郵電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00元，無增減。
	9,000	郵費	9,000	寄送會議資料等。
	8,070	旅運費	8,07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70元，無增減。
	6,070	國內旅費	6,070	辦理產發業務短程車資。
	2,000	其他旅運費	2,000	審議委員交通費。
11,690	18,9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930元，減少3,000元。
11,690	18,930	印刷及裝訂費	15,930	
			4,810	印製委員會審議文件等。
			11,120	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39本，每本編列80元。
14,465,108	15,759,000	一般服務費	16,5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759,000元，增加750,000元。
14,456,258	15,750,000	外包費	16,500,000	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委託服務案。
8,850	9,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3,000元。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0,000	65,000	專業服務費	6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5,000元，無增減。
40,000	6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5,000	審議委員出席費，26人次，每次編列2,500元。
124,000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24,000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000元，無增減。
4,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聘用人員3人，按每人每月編列120元。
119,680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23,720	產發業務用品材料費等。
			960	辦理產發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8人次，每次編列120元。
166,367,190	2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166,367,190	2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0元，增加50,000,000元。
166,367,190	20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與補助支出。
394,716	24,000	其他	24,000	
394,716	24,000	其他支出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394,716	24,000	其他	24,000	產發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00,909	資產合計	696,424	670,087	26,337
600,909	資產	696,424	670,087	26,337
598,786	流動資產	694,301	667,964	26,337
571,375	現金	666,891	640,554	26,337
571,375	銀行存款	666,891	640,554	26,337
1,862	應收款項	1,861	1,861	
1,862	其他應收款	1,861	1,861	
25,549	預付款項	25,549	25,549	
25,549	預付費用	25,549	25,549	
2,123	其他資產	2,123	2,123	
2,123	什項資產	2,123	2,123	
2,123	催收款項	2,123	2,123	
600,90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96,424	670,087	26,337
348	負債	348	348	
348	流動負債	348	348	
348	應付款項	348	348	
348	應付費用	348	348	
600,561	基金餘額	696,076	669,739	26,337
600,561	基金餘額	696,076	669,739	26,337
600,561	基金餘額	696,076	669,739	26,337
600,561	累積餘額	696,076	669,739	26,33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18,292,500元，上年度預計數20,205,000元，本年度預計數20,205,00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184,450,892	219,070,000	合計		269,907,000	269,907,000
3,048,188	3,057,000	用人費用		3,147,000	3,147,000
2,138,400	2,138,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203,344	2,203,344
2,138,400	2,138,400	聘用人員薪金		2,203,344	2,203,344
177,097	195,036	加（夜）班費		197,754	197,754
100,849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100,876
76,248	94,160	未休假加班費		96,878	96,878
267,300	267,300	獎金		275,418	275,418
267,300	267,300	年終獎金		275,418	275,418
131,724	132,192	退休及卹償金		134,352	134,352
131,724	132,1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4,352	134,352
333,667	324,072	福利費		336,132	336,132
262,987	248,8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256,452	256,452
	4,500	傷病醫藥費		9,000	9,000
22,680	22,6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	22,680
48,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48,000
14,516,798	15,860,000	服務費用		16,607,000	16,607,000
	9,000	郵電費		9,000	9,000
	9,000	郵費		9,000	9,000
	8,070	旅運費		8,070	8,070
	6,070	國內旅費		6,070	6,070
	2,000	其他旅運費		2,000	2,000
11,690	18,9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30	15,930
11,690	18,930	印刷及裝訂費		15,930	15,930
14,465,108	15,759,000	一般服務費		16,509,000	16,509,000
14,456,258	15,75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8,850	9,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9,000
40,000	65,000	專業服務費		65,000	65,000
40,000	6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5,000	65,000
124,000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29,000
124,000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129,00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4,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4,320
119,680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24,680
166,367,190	2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50,000,000
166,367,190	2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250,000,000
166,367,190	20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250,000,000
394,716	24,000	其他		24,000	24,000
394,716	24,000	其他支出		24,000	24,000
394,716	24,000	其他		24,000	24,00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3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	3		3	
聘用	3		3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3,147,000		2,203,344	197,754		275,418		
產業發展計畫	3,147,000		2,203,344	197,754		275,418		
聘僱人員	3,147,000		2,203,344	197,754		275,418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134,352			256,452	9,000		22,680	48,000		
134,352			256,452	9,000		22,680	48,000		
134,352			256,452	9,000		22,680	48,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2,869,566
聘用人員小計	3				2,869,566
專業人員	3				2,869,566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 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 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 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115.01.01-115.12.31	520	1,120,758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議召 開、委外案件招標作業、 委員會組織管理、媒體聯 繫與廣宣作業等工作	115.01.01-115.12.31	424	924,615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預算編列與管控 、基金相關財務與帳務工 作、受補助企業請款、受 補助企業查核等工作	115.01.01-115.12.31	376	824,193

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84,355	72,332	4,132	3,523	4,368	產業發展計畫	
69,679	58,978	4,111	2,942	3,648	產業發展計畫	
62,145	52,302	4,098	2,565	3,180	產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269,907 269,90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69,907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3.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4.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5.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6.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7.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8.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上)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19,070	
(前)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184,451	
(112)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138,466	
(111)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35,91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 二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